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11月4日 1957年第47号(总号:120) 1954年创刊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阿富汗王国首相薩达尔·穆罕默德·达烏德的联合公报····· (9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9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972)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草案的說明·····罗瑞卿 (979)
- 国务院批轉中国人民銀行关于清理农業貸款問題的報告的通知····· (984)
- 中国人民銀行关于清理农業貸款問題的報告····· (985)
- 国务院关于統一管理农村副業生产的通知····· (988)
- 国务院关于改进城市、工矿区猪肉供应的規定(不另行文)····· (990)
- 国务院关于高級腦力劳动者食用植物油补助供应的規定(不另行文)····· (9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 阿富汗王国首相薩达尔·穆罕默德·达烏德的 联合公报

阿富汗王国薩达尔·穆罕默德·达烏德首相殿下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周恩来总理的邀請于公历1957年10月22日，即阿富汗历1336年7月29日至公历1957年10月30日，即阿富汗历1336年8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亲善的友好訪問。

在訪問中国期間，阿富汗首相曾經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毛澤东主席接見。

在北京，兩國总理举行了友好的会談，就兩國共同关心的問題交換了意見，并且討論了国际局勢。

由于这两个鄰国之間一向存在着友好关系，会談是在融洽的空气中进行的。

兩國总理再次確認他們于公历1957年1月22日，即阿富汗历1335年11月3日在喀布尔發表的联合公报的內容。

兩國总理在注意到兩國各自的国家制度和国际政策的特点下，表示了他們維護世界和平的共同願望。

兩國总理重申他們对于亞非各国在万隆會議結束时發表的公报中所闡述的各项原則的信念。他們表示了对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則增强亞洲和非洲国家以及世界其他部分的团结精神的共同希望。

兩國总理認為，原子能應該只被允許用于和平的目的和为人类謀福利。

兩國总理对于世界上各国人民和各个国家間維持和平和友好关系的原則 和国际合作，具有坚定的信念，他們同意进一步加强中阿兩國之間的友好关系，并且为了兩国的利益繼續保持和促进各自鄰国进行合作的精神。

公历1957年10月26日 阿富汗历1336年8月3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 恩 来 (签字)

阿 富 汗 王 国 首 相 薩 达 尔 · 穆 罕 默 德 · 达 烏 德 (签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7年10月22日第81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1957年10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项和第一百条规定的精神，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公私财产，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依照本条例应当受到处罚的行为，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都依照本条例处理。

第三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分为下列三种：

一、警告。

二、罚款：五角以上，20元以下；加重处罚不得超过30元。

罚款在裁决后五日内交纳；过期不交纳的，改处拘留。

三、拘留：半日以上，10日以下；加重处罚不得超过15日。

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的伙食费由自己负担；不能交纳伙食费的，用劳动代替。

第四条 实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用具，必须没收的，应当没收。

由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所得的财物，应当没收。

上述用具和财物，除违禁物品外，另有原主的，退还原主。

**第五條**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下拘留、20元以下罰款或者警告：

- 一、結伙打架的；
- 二、扰乱車站、碼頭、民用航空站、公園、商場、娛樂場、展覽會、運動場或者其他公共場所的秩序，不聽劝阻的；
- 三、扰乱国家机关办公秩序，不聽劝阻的；
- 四、拒絕、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員依法执行职务，尚未达到暴力抗拒程度的；
- 五、損毀国家机关尚在發生效力中的布告、封印的；
- 六、污損名胜古迹或者有政治紀念意义的建築物的；
- 七、出售、出租業經取締的反动、淫穢、荒誕的書刊、画冊、圖片的；
- 八、違反政府取締娼妓的命令，卖淫或者奸宿暗娼的。

**第六條**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的，处七日以下拘留、14元以下罰款或者警告：

- 一、賭博財物，經教育不改的；
- 二、用抽籤、設彩或者其他方法变相賭博，經教育不改的；
- 三、造謠生事，騙取少量財物或者影响生产，經教育不改的；
- 四、私刻公章，伪造、变造證件，情节輕微的；
- 五、印鑄刻字業承制公章或者其他證件，違反管理規定的；
- 六、出售假藥，騙取少量錢財的。

**第七條**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的，处三日以下拘留、六元以下罰款或者警告：

- 一、在禁止漁獵的地区捕魚、打獵，不聽劝阻的；
- 二、在禁止攝影、測繪的地区攝影、測繪，不聽劝阻的；
- 三、在禁止通行的地区擅自通行，不聽劝阻的；
- 四、損毀或者擅自移动临时性的測量标志的；
- 五、在城市任意發放高大声响，影响周圍居民的工作和休息，不聽制止

的。

**第八 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七日以下拘留、14元以下罰款或者警告：

- 一、在鐵路、公路上挖掘坑穴或者放置障碍物，尚不足以使車輛行駛發生危險的；
- 二、对火車、汽車、船只投擲石子、泥塊或者其他类似物品的；
- 三、損毀交通标志或者其他交通安全設備的；
- 四、損毀路灯的；
- 五、制造、儲存、运输、使用爆炸物品、化学易燃物品，不符合安全規定的；
- 六、制造、購買、保管、使用剧性毒物，不符合安全規定的；
- 七、違反消防規則，經提出改善要求，拒絕执行的；
- 八、損毀消防設備或者消防工具的；
- 九、擅自將公用的消防設備、消防工具移作他用的；
- 十、未經当地政府許可，燒山、燒荒，尚未造成災害的；
- 十一、失火燒毀国家財物、合作社財物或者他人財物，尚未造成严重損失的。

**第九 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10元以下罰款或者警告：

- 一、未經政府許可，購買、持有体育运动所用的槍支、彈藥或者保管、使用这种槍支、彈藥不符合安全規定的；
- 二、未經政府許可，制造、購買、持有獵槍或者開設修理獵槍的工場的；
- 三、設置、使用民用射击場，不符合安全規定的；
- 四、安裝、使用電網，不符合安全規定的；
- 五、組織群众性集会，不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有發生人身伤亡危險，經指出不加改善的；
- 六、渡船超載，或者船身破損有沉沒危險，經督促不加修理，繼續使用

的；

- 七、在發生狂風、洪水有沉船危險的時候強行擺渡，不聽制止的；
- 八、爭先搶登渡船，不聽制止，或者強迫渡船駕駛人超載擺渡的；
- 九、公共娛樂場所售票超過定員，可能造成事故，不聽勸阻的；
- 十、公共娛樂場所在開放時間內，沒有保持出入口、太平門的暢通的。

第十條 有下列侵犯公民人身權利行為之一的，處10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一、用猥褻的言語、舉動調戲婦女的；
- 二、毆打他人的；
- 三、辱罵他人，不聽勸阻的；
- 四、故意污穢他人身體、衣物的。

第十一條 有下列損害公有財產或者公民財產行為之一的，處10日以下拘留、20元以下罰款或者警告：

- 一、偷竊、詐騙、侵占少量公共財物或者他人財物的；
- 二、帶頭起哄，拿走農業生產合作社少量財物的。

第十二條 有下列損害公有財產或者公民財產行為之一的，處五日以下拘留、10元以下罰款或者警告：

- 一、傷害牲畜，尚未造成嚴重損失的；
- 二、損害田地里的農作物或者瓜田、果園中的瓜類、果實，不聽勸阻的；
- 三、損壞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具、小型水利設施或者其他生產設備，尚未造成嚴重損失的；
- 四、私自砍伐國家、合作社或者他人少量竹林、樹木的；
- 五、損害苗圃中的樹苗，尚未造成嚴重損失的。

第十三條 有下列違反交通管理行為之一的，處10日以下拘留、20元以下罰款或者警告：

- 一、挪用、轉借車輛証照或者駕駛執照的；
- 二、無駕駛執照駕駛機動車輛的；
- 三、駕駛機件失靈的車輛，或者中途機件失靈不按照規定行駛的；

四、駕駛機動車超載、超速或者違反交通標志、信號的指示，不聽勸阻的；

五、指使、強迫車輛駕駛人員違反交通規則的；

六、行人和非機動車駕駛人員違反交通規則，不聽勸阻的；

七、在街道上擺攤、堆物、作業，阻礙交通，不聽制止的。

**第十四條** 有下列違反戶口管理行為之一的，處五日以下拘留、10元以下罰款或者警告：

一、不按照規定申報戶口的；

二、假報戶口的；

三、塗改、轉讓、出借、出賣戶口證件的；

四、頂替他人戶口的；

五、旅店管理人員對住宿的旅客不按照規定登記的。

**第十五條** 有下列妨害公共衛生或者市容整潔行為之一的，處三日以下拘留、六元以下罰款或者警告：

一、污穢公眾飲用的井水、泉水或者其他水源的；

二、在城市內任意堆置、晾曬、煎熬發惡臭的物品，不聽制止的；

三、在街道上傾倒垃圾、糞物，拋棄動物屍體或者隨地便溺的；

四、在建築物上任意塗抹刻劃或者在指定的地方以外粘貼廣告、宣傳品，不聽勸阻的；

五、故意損害公園和街道兩旁的花草樹木的。

**第十六條** 違反治安管理案件由市、縣公安機關管轄。

**第十七條** 治安管處罰，由市、縣公安局、公安分局裁決；警告可以由公安派出所裁決。

在农村，五日以下拘留，可以由公安派出所裁決；沒有公安派出所的地方，警告、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委託鄉（鎮）人民委員會裁決。為了照顧农村的具体情况，公安派出所和鄉（鎮）人民委員會執行拘留時，用勞動代替。

**第十八條** 執行治安管處罰的程序：

- 一、傳喚違反治安管理的人，使用傳喚証；對於現行違反治安管理的人，可以當場口頭傳喚。
- 二、違反治安管理行為必須作出紀錄，由違反治安管理的人簽名；如果有証人，証人也應當簽名。
- 三、治安管理處罰的裁決，必須作出裁決書，交給違反治安管理的人。
- 四、違反治安管理的人不服公安分局、公安派出所作出的裁決，可以在48小時內提出申訴；原裁決機關應當在24小時內連同原裁決書送上一級公安機關；上一級公安機關在接到申訴後的五日內作出最後的裁決。不服鄉（鎮）人民委員會作出的裁決，由縣公安局接受申訴。
- 五、違反治安管理的人不服市、縣公安局作出的裁決，可以在48小時內提出申訴；市、縣公安局應當在接到申訴後的五日內進行復查，作出最後的裁決。
- 六、邊沿山區，交通困難，按照第四、第五兩項所規定的時間、原裁決機關或者受理申訴的機關確實無法將申訴送出或者作出最後的裁決的時候，可以不受規定時間的限制，但需將超出規定的時間和理由在裁決書內注明。
- 七、從違反治安管理的人提出申訴的時候起，原裁決暫緩執行。如果違反治安管理的人在當地沒有固定住處，在找到保人或者交納一定數量的保證金後，原裁決才能暫緩執行。

**第十九條** 違反治安管理行為過了三個月沒有追究的，免予處罰。

前款期限從違反治安管理行為成立之日起計算，違反治安管理行為有連續或者繼續狀態的，從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

治安管理處罰，從裁決之日起，過了三個月沒有執行的，免予執行。

**第二十條** 違反治安管理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從輕或者免除處罰：

- 一、確實不懂治安管理規則的；
- 二、出於他人強迫的；
- 三、自動坦白或者真誠認錯的。

**第二十一條** 違反治安管理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從重或者加重處罰：

- 一、后果較重的；
- 二、屢經處罰不改的；
- 三、嫁禍于人的；
- 四、拒絕傳問或者逃避處罰的。

第二十二條 一人有兩種以上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分別確定處罰，合併裁決。但是，拘留合併不得超過15日，罰款合併不得超過30元，同時處以拘留、罰款的，同時執行。

一種行為發生兩種以上結果的，應當就最重的一種結果處罰。

連續實行同一種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從重或者加重處罰。

第二十三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分別處罰。

教唆或者強迫他人違反治安管理的，按照所教唆、強迫的行為處罰。

第二十四條 機關、團體、學校、企業、合作社的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確系出于本單位行政管理負責人的命令的，處罰行政管理負責人。

第二十五條 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而違反治安管理的，不予處罰。

第二十六條 不滿13歲的人的違反治安管理行為，不予處罰；已滿13歲不滿18歲的人的違反治安管理行為，從輕處罰。但是應當責令他們的家長或者監護人嚴加管教。如果這種行為出于家長、監護人的縱容，處罰家長、監護人，但是以警告或者罰款為限。

第二十七條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認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為的時候違反治安管理的，不予處罰；責令他的家長或者監護人嚴加看管和醫療。如果家長、監護人確有看管能力不加看管以致違反治安管理的，處罰家長、監護人，但是以警告或者罰款為限。

第二十八條 酒醉狀態中違反治安管理的，酒醒后給以處罰。

酒醉狀態中對酒醉者本身有危險或者使周圍的安全受到威脅的時候，應當將酒醉的人約束到酒醒。

第二十九條 因違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損失或者傷害，由違反治安管理的人賠償或者負擔醫療費用；如果造成損失、傷害的是不滿18歲的人或者精神病人，由他們的

家長、監護人負責賠償或者負擔醫療費用。

第三十條 對於一貫游手好閑、不務正業、屢次違反治安管理的人，在處罰執行完畢後需要勞動教養的，可以送交勞動教養機關實行勞動教養。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沒有列舉的違反治安管理行為，市、縣公安局可以比照本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五條中最相類似的條款處罰，但是應當經過市、縣人民委員會核准。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五條以外的各條，適用於其它有治安管處罰規定的治安管理規則，但是法律、法令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條 已經完成社會主義改造的民族自治地方，一般適用本條例，自治機關可以根據民族特點制定實施辦法。

尚未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機關可以參照本條例的精神，另行制定辦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處罰條例草案的說明

公安部部長 羅瑞卿

現在我就治安管處罰條例草案中的幾個問題，作以下一些說明：

（一）治安管處罰條例是在我國經過五大運動和三大改造，社會主義革命已經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人民要求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建設秩序的情況下提出的。我們的人民民主政權是鞏固的，社會秩序是安定的；這顯示了社會主義制度的無比優越性，顯示了我們國家所進行的五大運動和三大改造的偉大成就，也表現了勤勞勇敢的中國人民的政治覺悟和組織性紀律性。但是，要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建設秩序，要給人民創造更好的工作、學習和生活的环境，我們還要做很多的工作。加強治安管，同一切不守秩序、不守紀律、損害人民利益、敗壞公共道德的行為作鬥爭，乃是我們很多工作中的一個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才八年，而偉大的社會主義改造，去年才基本上完成，新

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有許多人感到不習慣，改变这种状况，需要全体人民一个較長的自我教育过程和觉悟过程。特别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各种坏分子，以及損人利己、不勞而获、敗坏道德等剝削階級的坏思想、坏習慣、坏作风，还时时刻刻都在对人民中某些不覺悟的分子或者意志薄弱品質不好的分子發生影响，都在对新社会起着腐蝕和破坏作用。这就說明了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其所以仍然存在着妨害公共秩序、敗坏社会公德的現象，是有它的社会根源的。从思想根源上看，我国虽然已經基本上实现了对生产資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但是，在人們头脑中正在进行的政治上和思想上的社会主义改造，还远沒有完成。有些人現在仍然保持着資產階級損人利己、不講公德、不遵守公共秩序的惡習，許多違反治安管理的行為，就是这种个人主义思想同集体主义思想相抵觸的表现。为了进一步保护人民的利益，保障社会主义建設的秩序，我們必須在加强思想教育工作的同时，对一些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損害公私财产等違反法紀、敗坏道德的行為，实行必要的强制性的行政處罰。这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願望，也是当前进一步巩固社会治安工作中的迫切要求。根据这些理由，根据宪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項和第一百条的精神，我們国家在今天制定并公布一个治安管理處罰条例，就是十分必要的了。

(二) 治安管理處罰条例所要对待的問題，是属于違反治安管理的輕微的違法行為。这种輕微的違法行為，还不到觸犯刑法的程度，够不上給予刑事處分；但又超过了一般批評教育所能解决的限度，需要执行一定的行政處罰。在这些違反治安管理应当受到處罰的人中，有一部分人原来就是各种坏分子。他們进行偷竊、詐騙財物，猥褻調殘婦女，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造謠生事等等違法活动。这些坏分子，是我們專政的对象。對他們的違法活动，是必須实行專政，必須加以處罰的。只是因为他們違法的情节比較輕微，还没有構成犯罪，还不够給予刑事處分，所以才給以一定的行政處罰。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說，治安管理處罰条例是人民对各种坏分子实行專政的一个武器。

但是，还有另外一种情形，这就是在应当處罰的違法行為中，还有許多却是属于人民中某些輕微的違法行為，或者說，是属于人民中某些違反国家紀律、妨害公共秩序的行為，例如違反交通管理、違反戶口管理、妨害公共衛生的某些行為等等。这些行為的

發生，有些是因為思想意識上有錯誤，有些是道德作風上不好，有些是因為生活上工作上犯了過失。對於這些違反治安管理的，因為他們侵犯或者妨害廣大人民群眾的利益和公共秩序，所以也要給以必要的處罰，而處罰的執行，又帶有一定的強制性。為什麼對人民中間少數違反紀律的人，一定要實行帶強制性的處罰呢？這同用說服教育的方法去正確處理人民內部問題的原則，是否有矛盾呢？我們的回答是：沒有矛盾。這是因為人民要組織自己的國家，要維持好自己國家的秩序，除了對敵人必須實行專政外，同時，還應當樹立起人民國家的紀律和公共秩序。而國家的紀律和公共秩序，是不能容忍任何人來損害的。所以說，國家紀律的實行，對於少數人的輕微的違法行為，實行必要的行政處罰，這是同用說服的方法而不是用壓服的方法去處理人民內部的思想問題和辨別是非的原則，不僅不相違背，而且是相輔相成的。何況人民國家的紀律，本來就是建立在廣大人民自覺自願的基礎上，紀律的本身又不單純是為了消極的處罰，而主要的還是為了達到積極教育的目的。應當重復說明：我們國家制定的這個治安管理处罰條例的貫徹實行，也和其他法令或者政府的行政命令的實行一樣，必須通過充分的宣傳教育，如果不向人民把道理講清楚，取得他們的擁護和支持，不建立在廣大人民自覺自願的基礎上，即把強制簡單了解為不需要進行教育的粗暴的壓迫，那是完全不正確的，也是一定行不通的。毛主席在最高國務會議上的報告中說：「為着維持社會秩序的目的而發布的行政命令，也要伴之以說服教育，單靠行政命令，在許多情況下就行不通。」毛主席這個指示，我們必須切實遵守。

現在，我國人民的社會主義覺悟已經大大提高，人民是遵守紀律、遵守秩序的。我們相信：經過充分的宣傳教育，人民會懂得國家紀律的重要性；人民會懂得在我們國家制度下的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紀律的統一性；人民更會懂得如果我們國家的秩序不好，就將給反革命分子和壞分子以進行破壞活動的空隙。因此，我國人民的絕大多數，不僅會自覺自願的遵守紀律，約束自己，而且也會贊助政府對於少數不守紀律又不聽教育勸告的人，給以應得的處罰。對於壞分子的違法行為給以處罰，人民更是會贊助、會擁護的。因為不如此，社會秩序是維持不好的，人民的公共利益是沒有保障的，而且有些壞的風氣還會蔓延發展起來，這對於社會主義建設是十分不利的。目前，對於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處理，一般是失之偏輕，人民群眾已經表示了很大的不滿，責備治安管理機

关維持秩序的無能，这就很清楚地反映了广大人民的意願。現在国家制定了治安管理处罰条例，我們就有了正确处理問題的准則，广大人民群众也有了同那些違法行为和不遵守国家紀律的行为作斗争的一个武器。可以預料，这对于我們进一步維持社会秩序，巩固国家紀律，保衛社会主义建設，保衛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权利，教育人民树立社会主义的道德观念和集体观念，都将起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 我們国家是个大国，情况是复杂的。治安管理处罰条例适用的范围，从总的方面看，照顧了城市和农村，大城市和中、小城市的共同性，但也适当地注意了具体情况特殊性。条例草案規定处罰的范围，大致分为四类：第一类是扰乱公共秩序的；第二类是妨害公共安全的；第三类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第四类是損害公、私财产的。以上四类，从第五条至十五条，共十一条，六十八款。这些条款基本上概括了目前需要給以治安管理处罰的行为。其中主要部分反映了城市和农村的共同特点，在城市、农村都是适用的，例如偷盜、詐騙、侵占少量財物，調戏妇女，进行賭博，毆打他人，違反戶口管理，組織群众集会忽視安全等等。一部分是大体上只适用于农村的，例如伤害牲畜，损坏农作物，私自燒山、燒荒，砍伐他人或合作社的林木等等。

广大农村是否需要实行治安管理处罰呢？我們認為也是需要的。在农村中，妨害社会治安、危害公共利益案件并不很少，有的已經直接影响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巩固和发展，影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有些案件，由于政府沒有适当处理，群众很有意見。有的甚至于干脆就自己动手来处理，其結果就引起了某些混乱。所以在农村凡是应当处罰的，也一定要給以适当的处罰。而且只要經過充分的群众工作，依靠广大农民的自觉自愿，依靠广大农民的支持来管理坏分子，依靠多数人的支持来約束極少数人侵犯他人利益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是一定能够順利推行的。

还有少数条文只是在城市中适用的，例如扰乱車站、碼頭、公园秩序，任意發放高大声响等等。这些就不能拿到农村去执行。至于違反交通管理行为的处罰，現在一般只适用于大、中城市，不仅在农村不适用，在尚未实行交通管理的小城市，也不适用。因此，在执行中不能生搬硬套，如果不問具体情况一律照办，当然是不对的。

(四) 执行处罰中应当掌握的界限。首先，应当同刑事处分的界限严格加以区别。治安管理处罰的某些条款同刑法某些条款的罪名是相同的，例如偷窃、詐騙等。它同

刑法的區別，主要是情節比較輕微，危害沒有那樣嚴重，還不夠給以刑事處分。為了正確掌握這個界限，避免把應當受到刑事處分的，只給以治安管處罰，或者把只應當受到治安管處罰的，錯誤地追究了刑事責任，就必須對於每一個案件進行具體的分析，並且採取既嚴肅又謹慎的態度。

其次，還應當同批評教育的界限相區別。這個條例的某些條款同一般的批評教育也有相似之處，例如辱罵他人，在街道上擺攤、堆物、阻礙交通等。但兩者之間也是有區別的，這就是：應當受到處罰的行為，必須是已經產生了一定的惡果，或者不聽制止，或者屢戒屢犯。至於沒有達到這種程度的錯誤行為，不用處罰而用批評教育可以解決問題的，當然就不應當採用處罰。

第三，條例中規定的處罰，分警告、罰款、拘留三種。要做到處罰適當，必須根據違反治安管行為的具體情節、影響大小和受處罰人的認錯態度等等情況，全面地加以分析，防止片面和草率處理。有些人可以從輕處罰或免予處罰，有些人也可以加重處罰，或者處罰後送去勞動教養。這些在條例中都有專門條款作了規定。

(五) 批准的控制和裁決的程序。條例中規定：在农村，拘留或處罰的裁決控制在县公安局。五天以下的拘留，因為交通不便，往返困難，委託給鄉、鎮人民委員會或公安派出所裁決，並且可以用勞動日來代替，這是根據我國农村的具體情況規定的。在城市，拘留和罰款的裁決控制在市公安局和公安分局，只把警告的處罰交給公安派出所裁決。我們以為，這樣規定是比較適當的。

條例中規定的裁決的程序，既反映了法律應有的嚴肅性，又保障了受處罰人的申訴權利。同時，因為違反治安管案件，情節一般比較簡單，容易弄清情況，有可能迅速處理，而且時間久了不作處理，就會失去教育意義。因此，裁決程序力求簡便，利於執行。此外，縣、市公安局裁決的案件，受處罰人提出申訴後，規定仍由縣、市公安局復核。因為把這些申訴案件送到省、專署公安機關復核，既無實際必要，也容易往返誤事。這種案件的處理，是屬於行政職權的範圍，交給檢察院處理申訴，我們考慮也是沒有必要的。當然，如果公安人員有違反條例濫用職權的違法行為，檢察機關應當依照法律進行監督。

(六) 實行群眾路綫。在執行治安管處罰條例的時候，必須依靠廣大群眾，對於

要求人民遵守國家紀律這一部分說來，必須堅決貫徹說服教育的精神。為此目的，就應當在群眾中廣泛地進行宣傳教育，通過報紙、廣播、書刊、影片、戲曲、黑板報等形式，深入到機關、團體、學校、企業、街道和農村，向群眾反復宣傳治安管理处罰條例的意義，宣傳遵守憲法和法律，宣傳遵守國家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是每一個公民光榮的義務。應當反復向人民群眾解釋什麼是違反治安管理的行為。號召人民群眾自覺遵守，不要違反，並且督促別人遵守。號召人民群眾監督壞人，不容許壞人破壞秩序。各級公安機關應當經常聽取人民群眾的意見，認真檢查和克服工作中的缺點和偏差，教育幹部和民警，嚴守法紀，既不包庇、放縱違反治安管理的人，也不利用職權，濫施處罰。在執行治安管理处罰條例的時候，對於幹部和民警的一切違法亂紀行為，都必須依法嚴肅處理。

（七）治安管理处罰條例牽涉範圍很廣，雖然它體現了當前國家治安管理的基礎情況，並有了八年的工作經驗作為依據，但是，內容還不可能十分完善。為了照顧到這種情況，我們在第三十一條中規定：凡本條例沒有列舉的違反治安管理行為，可以比照類似的條款，報經市、縣人民委員會批准後給以處罰。我們認為給市、縣人民委員會這樣一定的機動權限是必要的。

\*

\*

\*

這個草案，我們曾經廣泛地徵求過各省市同志的意見，又會同中央有關部門反復地進行研究和修改，並且於1957年9月6日提交國務院全體會議第57次會議討論通過。是否妥當，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

## 國務院批轉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清理 農業貸款問題的報告的通知

1957年10月19日

國務院同意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清理農業貸款問題的報告，現在轉發給你們，請參照辦理。

目前国家發放的农业貸款总数已經近四十亿元。今后發放农业貸款，除了确有困难的地区以外，一般地区只能依靠現有貸款的收回，收了再放，放了再收。某些專用的經濟作物貸款，如發展山区油茶、核桃貸款等，原則上也应当由省、自治区在現有农业貸款的指标以內自行調剂解决。省、自治区所屬各县的农业貸款指标，应当由省、自治区在全省、全区的范圍內，統一調剂使用，并且在必要的时候，中央也可以在省、区之間作若干調剂。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有效地运用現有貸款資金，使之保持正常的周轉，繼續为發展农副業生产和巩固农业社服务，是农村工作中一个重要問題。国务院認為，各地在做好今年收回农业貸款工作的同时，对于过去的农业貸款进行一次認真的清理，查对賬据，核对債权債務关系，并且將历年拖欠的貸款，进行必要的排队整理，以利这些貸款的逐步收回，这是完全必要的。这个工作做得好，不仅不会影响农业社的巩固，而且有利于农业社的巩固。当然，个别区乡，农业社問題較多，在这些地方可以暂时不去进行这个工作。

清理农业貸款的工作，一般应当同秋收分配工作和整社工作結合进行。具体进行的步驟，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当地情况具体安排。鑒于这个工作涉及到农业社內部和外部的許多矛盾問題，要求地方各級人民委员会切实抓紧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和檢查。

## 中国人民銀行关于清理农业貸款問題的報告

1957年9月5日

历年来国家發放了大量的农业貸款。1957年农业貸款总額將近四十亿元，信用社組織的农村資金达十亿元。国家發放的农业貸款和信用社組織的农村資金，对于扶持农业生产、帮助农民解除高利貸的剝削、特别是支援农业合作化，發生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农业貸款工作在获得巨大成績的同时，也發生了一些急待解決的問題，这就是：

（一）在农业劳动互助和农业合作化迅速發展的过程中，有些貸款的服务沒有随着农民入組、入社、轉社和并社等情况变化，及时轉賬核对；（二）几年来乡村干部調动頻

繁，人事不断变动，以致一部分貸款关系不清，賬目混乱。这种情况如果不及时注意补救，將愈来愈难清理，而这样發展下去，对于保証貸款資金的經常周轉，对于繼續支援农業生产和进一步巩固农業社，都將有不利的影響。今年以来，有些地区已經进行了农業貸款的清理工作，收到了相当的效果。我們認為在全国一切有条件的地区，对原有农業貸款进行一次清理，是完全必要的。

清理农貸工作要达到两个要求：第一是將历年貸款的債权債務关系加以查对，使賬据同实际相符，笔笔貸款都有下落；第二是將历年拖欠的貸款，进行必要的摸底排队，能收回的積極收回，收回有困难的分別情况处理。关于这次清理农貸工作的做法和若干問題处理的原則，我們提出以下几点意見：

关于清理农業貸款的做法，我們認為应当結合秋收分配和冬季整理农業社的工作，在做好到期貸款收回工作的同时，有計劃有步驟地分批分片进行。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大辯論和群众觉悟提高的基础上，依靠群众进行清理，但是不要采取群众运动的方式，以免發生偏向。工作中要深入調查，逐戶逐笔核对，貫徹实事求是和具体分析的精神，防止粗枝大叶和强迫命令的偏向。清理工作有些地区今年冬季清理不完，可以在明年春季农忙以前完成，其中农業社問題較多一时不宜进行这一工作的，可以暫時不去进行。

关于債務关系清理中的若干問題，我們認為应当按照以下原則办理：

(一) 社員个人、互助組、农業社所借的貸款，在入社、轉社、并社或者大社分小社以后，应当按照誰借誰还的原則，由原貸款戶（社）負責归还。如果用貸款購置的生产工具或者用貸款兴修的水利設備，已經归入农業社或者轉归新的农業社，經過原貸款戶（社）同現在使用該項生产工具或者水利設備的农業社协商，双方同意轉移債務的一部或者全部的时候，銀行应当办理換据手續，建立新的債权債務关系。我們建議各地在整頓农業社的工作中，如有个体戶入社、小社并大社、大社分小社，应当同时解决貸款債務的轉移問題，以免造成將來处理的困难。

(二) 过去由銀行發放給农業、林業、水利、移民部門和供銷合作总社的农業貸款，如果承貸部門已經把貸款轉貸給个体农民、社員个人或农業社，經承貸部門与貸款人双方协商，同意轉移債務关系的时候，可以由貸款戶（社）向銀行換立新借据，轉移

債權債務關係。

(三) 貸款戶遷移他處，原貸款的銀行機構應當與遷入地區的銀行機構聯繫，同貸款戶核對賬目，將債務關係轉移到遷入地區的銀行機構。如果在一個家庭中，只有一部分人口遷移他處，還有一部分人口留在原地，貸款由誰歸還，可由貸款戶自定。我們建議各地今後組織移民遷移的時候，同時注意解決這個問題。

關於到期未還貸款處理中的若干問題，我們認為應當按照下列原則辦理：

(一) 農業貸款應堅持有借有還的原則。某些貸款戶（社）有歸還能力而拖欠不還的，應當向他們講清道理，積極說服他們按期歸還。但是要注意，對於那些連年遭受災患或者有其他原因確實無力在今年歸還的，可以允許他們延期歸還。鄉社幹部拖欠貸款問題，不但影響對群眾積欠貸款的清理，並且使幹部脫離群眾，同時政治影響也是不好的。建議各地結合幹部整風，使他們在提高思想的基礎上自覺地帶頭歸還貸款，以消除群眾在歸還貸款問題上的觀望心理，使農貸清理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二) 對於家庭人口死亡後沒有繼承人又沒有遺產的貸款戶，或者遷往他處經多方尋找下落不明的貸款戶，經調查屬實，鄉人民委員會證明，縣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可以由銀行把他們的貸款作為呆賬注銷。

(三) 過去配合推廣新式農具所發放的農具貸款，如果貸款戶買到的新式農具至今仍不具備使用條件，應當由原來供給新式農具的部門收回實物，將款項退還銀行，作為貸款戶歸還貸款。這種情況，可以免收利息。

(四) 過去由農業、林業、水利、移民部門和供銷合作總社經手使用和轉放的貸款，應當由這些部門負責催收和歸還。如果因為種種原因，部分貸款確實無法歸還的，應當由這些部門自己提出意見報請國務院處理。

清理農貸的工作是一個政策性很強的工作，它涉及到農業社內部和外部的各種矛盾。建議各級人民委員會加強這一工作的領導，結合農村整社及其他工作，加以妥善安排；並且在工作進行中，加強政策指導，防止和糾正偏差。清理農貸的具體工作，除了銀行自己辦理以外，還希望經手使用和轉放的各有關單位（農業、林業、水利、民政、供銷社）能夠抽調一定的力量，對有關的貸款加以清理。各級銀行在清理工作的過程中，應當隨時將進行的情況和發生的問題，向當地領導機關彙報。在清理工作完畢以後，應當

逐級做出總結，彙總報告國務院。

以上報告，如屬可行，擬請批轉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和有關部門參照辦理。1953年所發災區農貸減免辦法和關於清理農業貸款中若干問題的指示即不再適用。

## 國務院關於統一管理農村副業生產的通知

1957年10月22日

(一) 農村中的副業生產，包括副業性的林產、畜牧、漁業和運輸業、手工業等等，應該都由農業合作社分別情況，合理地利用勞動力，採取大公經營、小公經營和個體經營的方式，加以統一安排，以利于生產的發展。各級農業部門應該負責組織各有關部門，在行政、技術管理和供銷業務方面給以指導和幫助。

(二) 農業合作社可以根據自己集體經營的各種副業生產規模的大小，分別成立副業生產隊或者副業生產組，負責經營。農業合作社根據各種副業生產的特點及其與農業生產的關係，應該分別採取不同的經營辦法和分配辦法，可以由農業合作社（或者農業生產隊）統一經營，統一分配，也可以由副業生產隊（組）在農業合作社統一領導和統一安排下，獨立經營，自負盈虧，但在分配時應該向農業合作社繳納一定數量的公益金和公積金。實行農業、副業收入統一分配的時候，必須注意到，有些技術性比較高的副業勞動，應該根據按勞取酬的原則，給以稍高于農業勞動的報酬，以免有些社員因為農業和副業統一分配而減少收入。

某些適合于分散經營的家庭副業，應該在農業合作社的統一安排和幫助下，由社員家庭分散經營，收益全部歸個人所有。

(三) 農村手工業（城市和集鎮的手工業不包括在內）一般是分散的，同農業結合在一起的。在农村中單獨建立手工業生產合作組織，並且从上到下集中管理的辦法，實行起來，困難較多，和農民的矛盾較多，也不利于生產。因此，农村中尚未組織起來的個體手工業者 and 兼營手工業的農民，一般地可以根據自願的原則，參加農業合作社，組成

農業合作社的副業生產隊（組），而不要單獨建立手工業合作社。農村中已經組織起來的手工業合作社（組），可以根據自願原則同農業合作社合併，作為農業合作社的副業生產組織，而不再作為縣以上手工業聯社的基層組織。併入農業合作社的手工業合作社，它原有的股金和公共積累，應該根據自願互利的原則，充分協商，妥善處理。此外，有的手工業合作社不便于或者還不願意同農業合作社合併，也可以繼續作為手工業聯社的基層組織。

農村中的手工業合作社，同農業合作社合併以後，它們原來同手工業聯社之間，在原料供應和產品銷售方面的關係，應該逐步由供銷合作社接替。

對於某些技藝性較高的農村手工業，手工業管理局（處、科）仍然有責任給以技術指導。

（四）農業合作社安排副業生產（包括手工業在內）的時候，必須充分考慮到原料的來源和產品銷售的可能。副業生產所需要的原料主要靠自己就地取材，屬於國家統購和統一收購的物資，應該首先保證完成國家所規定的統購和收購的任務，多餘的則作為本社副業生產的原料。副業產品，除了由國家統購和規定統一收購的物資種類以外，可以自產自銷，但是必須嚴格遵守國家關於自由市場的規定，嚴格遵守國家的經濟政策。供銷合作社對於農村副業生產的原料供應和產品銷售，應該尽可能地給以必要的幫助。

在某些手工業原料的集中產區，當地所生產的某些手工業原料歷來就有一部或者大部是賣給外地的，當地的農業合作社在發展副業生產的時候，不能把自己所生產的手工業原料壟斷起來，仍然應該接受國家計劃的統一安排，按照國家計劃拿出一部或者大部供給外地，以免影響城鎮手工業生產。

（五）農村中，有一些服務性質的行業（如理髮、縫衣、鬪豬、補鍋、磨刀和其他零星的鐵木竹器修理等等），是個人單獨作業的，並不需要、也不便于集體作業。對於從事這種行業的人，他們本人和家屬是否參加農業合作社，也和其他農民一樣完全自願。在他們自願參加農業合作社以後，仍然可以按照原來的方式繼續經營，而不必由社統一集中經營，並且允許他們在從事上述業務的時間以外參加社內勞動，取得報酬。至於他們從事上述業務所得的收入，除了經過全社群眾協議，認為有必要交付少量公積金

和公益金的以外，其余的全部归个人，不必交社统一分配。

(六) 对于农村中的人力和畜力的运输力量（包括人力车、兽力车和船只等），农业合作社也应该做统一的安排，应该在不影响农业生产的情况下，把农业生产不需要的剩余的运输力量，投入季节性的或者常年的运输，发展副业生产。除过去一向专门从事运输并不经营农业的运输力以外，不要单独组织运输合作社。农业合作社可以把本社多余的运输能力和能够外出运输的季节和时间，报告给当地的运输站，以便统一调度运输力量，避免运输力的浪费和运价的波动；同时，使农业合作社的运输力量可以成宗地承揽业务，避免零星兜揽时的种种麻烦，这对农业合作社也是有利的。农业合作社也可以直接同托运单位协商，自由承揽运输业务。

最后，农村副业生产的领导和管理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牵涉的方面很多。在农村副业生产由农业合作社分别情况统一安排以后，各级农业部门以及林业、水产、手工业、供销合作和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必须分工合作，根据上述的原则，随时协商处理所遇到的种种具体问题，共同努力促进农村副业生产的发展。

以上通知未尽事宜，各地可以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根据上述原则，作出若干具体补充规定。在少数民族地区，更应该根据当地民族的生产特点，作出具体的补充规定。

## 国务院关于改进城市、工矿区 猪肉供应的规定

1957年10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59次会议通过

(不另行文)

为了稳定市场，适应城市、工矿区人民对猪肉的需要，合理调整职工、干部和市民的供应标准，密切党和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现在对今后城市、工矿区的猪肉供应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市民供应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根据货源情况，自行规定。各地是否需要采取凭票（或凭证）定量供应办法，中央不作统一规定，各地可以根

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凡实行憑票（或憑証）定量供应猪肉的城市，少数民族需要的牛羊肉也应该实行憑票（或憑証）定量供应，其定额由各地根据当地情况自行规定。

二、对机关、团体、学校、厂矿、企业的干部和职工所需猪肉，不分级别和职别，一律比照市民标准供应。过去如有特殊供应办法的，应该取消。但是，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工厂等集体伙食单位，在适合城区和不影响节约粮食的条件下，并且得到市、县人民委员会的批准，可以养猪自给，国家经营单位对他们所养的猪不予收购，可留给饲养单位自宰自食，其纳税办法与农民养猪自宰自食同，并且不能因此而减少其应得的供应量。

三、对加工复制业和饮食业所用猪肉，根据适当维持营业需要，并且结合货源情况，加以审核，定量供应。城市饮食业有条件并且得到县、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养猪的，应该与集体伙食单位养猪的办法同样对待。

四、对军队所需猪肉，按全国部队每人每月平均不超过1.5市斤的标准计算供应量，在这个供应量内，由国防部另行规定各兵种官兵的供应标准。对部队军官家属所需猪肉，一律比照市民标准供应。

五、对高温、高空、井下、水底作业人员 and 产妇、医院病员所需猪肉，可在略高于一般市民供应水平的原则下予以适当照顾。具体供应定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自行规定。

六、对外宾、外使、外籍专家和宴请外宾的宴会所需猪肉，根据实际需要，保证供应。

七、本规定自1957年12月1日起实行。

## 国务院关于高级脑力劳动者食用植物油 补助供应的规定

1957年10月2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59次會議通过

（不 另 行 文）

为了适当照顾高级脑力劳动者的食用植物油的需要，并且使各地现行对于高级脑力

劳动者的食用植物油补助供应办法大体取得一致，现在作如下的具体规定：

一、凡是副专员、副厅长、副司局长级以上干部和高级知识分子，每人每月在当地的食用植物油供应定额之外补助供应1.5市斤。

二、对于个别素食的和生理上有特殊需要的高级干部和高级知识分子，经过一定的批准手续，可以酌量稍加供应。

三、在供应定额之外补助供应的食用植物油，一律按照当地现行的零售价格增加两倍予以供应。

四、补助供应的食用植物油，应该由当地国家粮食机构发给专用的购买证（票），凭证（票）购买。

五、所有补助供应的食用植物油，均由各地在保证完成国家调拨任务的原则下自行调剂解决。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规定具体实行办法。

七、目前各地对于其他方面食用植物油的额外照顾和补助，比如医院病员、产妇、少数民族节日和侨眷等方面的照顾和补助，一律维持现行的补助标准和办法。

八、本规定自1957年12月1日起实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  
发行：邮电部北京邮局

\*

1957年第47号(总号：120)  
1957年11月4日出版

1957年11月第1次印刷：1—41,200册  
全年定价：4.5元